

臺北市政府 108.04.02. 府訴三字第 10861016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056

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4 萬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 xxxx，下稱○君）於本市萬華區○○○路○○段○○市場○○號攤位從事販賣蔬果及整理攤位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8 日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9 月 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361889 號書函移請原

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609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

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

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0561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

60 號函釋：「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二、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得否依行政

罰

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

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2)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應徵時，有 1 名本國籍男子陪同前來，該男子自稱為○君之配偶，訴願人因而相信○君有合法身分得於我國工作，並非故意違反就業服務法。訴願人平時生活單純，且無高學歷，完全不知就業服務法關於聘僱外國人士之規定；又一般在果菜市場因工作繁雜，即使是本國人應徵，幾乎都未曾查驗身分證件。請考量訴願人不諳法令、商業規模小、經濟情況困窘且為初犯，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君從事販賣蔬果及整理攤位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7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3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

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令且誤認○君為外籍配偶，並非故意違反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

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並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亦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

(一) 本件依卷附專勤隊 107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3 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分別記載

略以：「……問：你於○○市場從事賣菜、包蒜頭等工作係受誰聘僱？答：是○○號攤位的老闆，我不知道老闆名字……。……問 你向老闆應徵工作時，有無提供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作為證明？『老闆』是否拍照留存？答 我沒有出示證件。沒有，我說我是嫁來的，老闆就相信我了。……」 「……問 請問○工當時是不是向妳應徵工作？當初妳與○工商妥之薪資及上班時間是？答 ○工是直接找我應徵工作的。和○工講好的薪資就是每個月新臺幣 4 萬元，○工上班時間從晚上 11 點半到隔天中午，星期一休假。問 請問○工當時是持用何證件向妳應徵？妳可有留存○工當時應徵之文件影本？答 我沒有看她的證件。我並未留存她的證件影本。……○工我沒有幫她保勞健保。……」等語，並經○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是本件既經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君工作，且○君及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供述一致，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誤認○君為外籍配偶，於聘僱○君前，亦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訴願人疏未查證，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不得以工作忙碌或商業習慣等為由冀邀免責。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令及商業規模小等情，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其商業規模大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復按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行政罰法第 8 條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